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300新竹市學府路128號

聯絡人：黃佩樺

電話：03-5722150分機213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：peihuang@gm.hccvs.hc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暖暖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商人字第114080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俊仁奉教育部114年7月10日臺教授國字第1146002159T號
函聘任為本校校長，並遵於114年8月1日到職接篆視事，
敬請惠予指導並祈時賜教益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中職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5/08/12 文
交 11:30:20 章

人事室 114/08/12



1140106761